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王贺甫	√
7.02	王永红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00、7.01、7.0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王贺甫	
7.02	王永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和公司职代会推荐,拟提名王永红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贺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改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刘信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6年5月29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王永红女士,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056,766.10元,盈余公积为48,629,754.57元,资本公积为676,895,221.7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8,629,754.57元和资本公积121,427,011.53元,两项合计170,056,766.1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如意河西二街楷林大厦10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656692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其中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9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9,957股
持股比例	0.0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98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98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99,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盛守祥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毛志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96,004	99.4136	537,620	0.4483	165,460	0.13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330,304	99.5256	553,120	0.4613	15,660	0.0131

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274,904	99.4794	606,420	0.5057	17,760	0.0149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327,104	99.5229	538,920	0.4494	33,060	0.0277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75,304	99.3963	575,720	0.4801	148,060	0.123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17,004	99.3477	629,120	0.5247	152,960	0.1276

7、议案名称:关于与滨印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08,984	99.3410	757,140	0.6314	32,960	0.0276

8、议案名称:关于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097,084	99.3311	774,040	0.6455	27,960	0.0234

9、议案名称:关于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19,084	99.3494	752,040	0.6272	27,960	0.023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64,404	99.3872	706,720	0.5894	27,960	0.0234

11、议案名称:关于建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41,804	99.3684	736,720	0.6144	20,560	0.0172

12、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19,193,804	99.4117	547,520	0.4566	157,760	0.13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65,834	77.5595	553,120	21.8226	15,660	0.6179
5	关于聘任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0,834	71.4441	575,720	22.7143	148,060	5.8416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2,534	69.1440	629,120	24.8211	152,960	6.0349
7	关于与滨印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4,514	68.8276	757,140	29.8720	32,960	1.3004
8	关于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732,614	68.3581	774,040	30.5387	27,960	1.1032
9	关于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4,614	69.2260	752,040	29.6707	27,960	1.1033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9,934	71.0141	706,720	27.8827	27,960	1.1032
11	关于建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77,334	70.1224	736,720	29.0663	20,560	0.8113
12	关于向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9,334	72.1740	547,520	21.6017	157,760	6.2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王小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萬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导")	1,456万美元(折合约为9,968.80万元人民币)	3,423.35万元	是	否

注:本公告所述担保额度如涉及美元,均按照2026年5月1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折合6.8467元人民币)进行折合计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39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香港万导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需要,近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拟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香港万导向上海农商银行办理进口信用证开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1,456万美元(折合约为9,968.8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包括债务展期)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23.3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9,576.6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392.1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9,607.8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萬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安徽万导持有香港万导100%的股权。
有权签字人	邹权林
商业登记号码	77634545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200万美金
公司类型	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经营范围	稀散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采购、销售、贸易、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70.30	49,509.13
	负债总额	54,706.78	41,379.32
	资产净额	14,263.52	8,129.81
	营业收入	32,568.23	63,891.61
	净利润	6,503.17	8,257.72

(一)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万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萬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进口开证

本金金额:2,080万美元

3、担保额度:不超过1,456万美元(鉴于《进口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存在开证金额30%的保证金担保,本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原则上不包括上述保证金所覆盖的债权部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香港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需求,协助其依托公司信用资质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从而强化资金链稳定性,有效降低运营风险,确保其业务发展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协同。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香港万导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香港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被担保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0,392.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7%;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1,523,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付亚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939,949,491	99.3649	30,111,136	0.6057	1,463,183	0.02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孔德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32,930,213	99.2237	是
2.02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926,823,725	99.10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05,450,945	76.9573	30,111,136	21.9749	1,463,183	1.067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孔德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98,431,667	71.8347%	是
2.02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92,325,179	67.378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童碧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孝娜、虞迪锋、杨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孔德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孔德壮先生、黄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马莉艳	梁春雨 王佳
提名委员会	梁春雨	林俊波 马莉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冬华	林俊波 马莉艳
战略委员会	孔德壮	黄涛 汪冬华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8,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22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8%	1.07%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38	3,858	69.76%	18.7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3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16%,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对应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9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对应融资余额为40,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5.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